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顾自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更正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超过经前期差错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净利润，超出部分的金额为 3,221,984.02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累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为 39,371,220.37 元。

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673,001.49 元的基础上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5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3.5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

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其他津贴。

2. 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2. 独立董事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津贴。

3.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16,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自江、黄建萍、屈兴明、崔恒海、李群、张南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瑞、姚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